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8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18號
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
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揆滿